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表 格 12
要 求 根 據 《 前 濱 及 海 床 (填 海) 條 例 》
裁 定 補 償 的 申 請 通 知 書

[第48(1)條]

依 據 第 _____ 條

雜 項 申 請 編 號 **LDMR** / _____

* 本 人 / 我 們 _____ ,
地 址 為 _____ ,

或 * 地 政 總 署 署 長
要 求 土 地 審 裁 處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3 條 , 就 _____

_____ (受影響的人)
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2 條 所 提 出 的 申 索 【 附 上 有 關 申 索 書 的 副 本 】 而 釐 定 須 支 付 的 補 償 額 。

* 就 與 該 申 索 有 關 的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 條 作 出 的 建 議 而 給 予 的 批 准 , 已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7 條 生 效 。

或 * 與 該 申 索 有 關 的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3 條 作 出 的 建 議 , 已 獲 行 政 長 官 會 同 行 政 會 議 根 據 該 條 例
第 *8(1)(b) / *8(1)(c) 條 予 以 (局 部) 批 准 。

現 證 明 根 據 該 條 例 第 13(5) 條 發 出 的 有 關 將 申 索 轉 交 土 地 審 裁 處 的 通 知 書 , 已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送 達 申 索 的 另 一 方 。

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(由申請人或其代表簽署)

致 : (1) 土 地 審 裁 處 司 法 常 務 官
(2) * 地 政 總 署 署 長 * 或 _____

申 請 人 的 送 達 地 址 : _____

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

土 地 審 裁 處 地 址 : 九 龍 加 士 居 道 38 號 土 地 審 裁 處 大 樓 (地 鐵 佐 敦 站 「 B2 」 出 口)

土 地 審 裁 處 熱 線 電 話 : 2771 3034